

东北证券

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意隆”、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（含）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，但公司尚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未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将被股转公司实施强制摘牌。

因公司无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对华意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并将关注公司情况，提示相关风险。因公司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持续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、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、企查查网（<https://www.qcc.com/>）等网站，通过公开渠道及时查询了解公司相关信息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莉

联系电话：010-68573137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9 日